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

建设单位：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3
2 变动情况 9
2.1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9
2.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2.3 建设项目性质 22
2.4 建设项目规模 22
2.5 建设项目地点 23
2.6 项目生产工艺 24
2.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9
2.8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32
3 评价要素 37
3.1 评价工作等级 37
3.2 评价范围 44
3.3 环境质量标准 45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49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52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2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52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55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5
4.5 环境风险分析 60
4.6 总量控制标准 60
5 结论 61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肥西县花岗镇蔡冲村新街村民组（场址中心坐标：E117°5′15.79″，N31°41′46.09″），项目占地面积 7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治理工作，主要治理内容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 103.44 万立方米采用“开挖+焚烧+渗滤液处理+筛分综合利用+生态恢复”工艺进行治理，包括垃圾堆体治理（垃圾堆体清挖工程、筛分工程、筛分产物处置工程、渗滤液处理工程)、场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生态恢复以及相关的安全环保及公用配套工程等。

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编码：2205-340123-04-01-845725，2023 年 2 月 8 日取得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23]16 号），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环建审[2023]29 号）。2024 年 12 月 4 日建设单位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11340123732993482R001V）的变更工作，完善了项目排污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份完成地面以上垃圾清运，2025 年 2 月份项目筛分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

在项目施工工程中，腐殖土原定去向不具备条件，厂内暂存量较大，已经影响了工程进度。库区南侧有 1 个地下水监测井被污泥干化项目占用，无法定期开展施工期检测。为确保综合整治工程顺利实施，解决腐殖土去向等问题。建设单位对“腐殖土去向、地下水监测井位置”进行了部分调整。

目前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腐殖土去向发生变动；

（2）监测井位置发生变化。

项目规模、地点、性质均未变动。本次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针对这些发生变动是否属于非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做了一些变动，具体变动见下表。

表 1.1-1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相关参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1	腐殖土去向	外运至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回填处置	已出厂的腐殖土变更为外运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回填	腐殖土原定去向不具备条件，厂内暂存量较大，已经影响了工程进度，所以经过调研，初步选订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作为现阶段回填点，待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可以接受后，后续腐殖土继续外运至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回填
2	监测井位置	8 个监测井	项目实际建设 8 个地下水监测井，其中库区南侧有 1 个地下水监测井被污泥干化项目占用，该监测井利用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地下水监测井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干化项目用地占用库区南侧 1 个地下水监测井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动工作的通知》中“五、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获批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可参照附件 3 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参照本要求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故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编制本文。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国发〔2011〕3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 年 10 月 17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2014 年 3 月 5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3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4〕48 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2014 年 5 月 22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 年 4 月 2 日；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6 年 5 月 28 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水利部四部，委环环评〔2016〕190 号《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2016 年 12 月 27 日；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30 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2014 年 3 月 25 日；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30 日；

（1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30 日；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8〕11 号《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2018 年 1 月 26 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162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10 日；

（2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 年 10 月 26 日；

（25）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 9 月 1 日；

（2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 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7）建设部、科技部、国家环保总局，城建〔2000〕120 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0 年 5 月 29 日；

（2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建城〔2010〕61 号《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2010 年 4 月 22 日；

（29）住建部，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4 日修订实施；

（30）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环大气〔2021〕104 号，《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28 日；

（31）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642 号，2021 年 5 月 6 日；

（32）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57 号，2020 年 7 月 31 日。

（3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2.2 地方法规与政策

（1）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六号《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2011〕27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2011 年 4 月 12 日；

（3）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29 日；

（4）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5）原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3〕1533 号《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23 日；

（6）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16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7）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函〔2017〕1341 号《安徽省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20 日；

（8）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2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2018 年 6 月 27 日；

（9）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函〔2018〕955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监管的通知》，2018 年 7 月 23 日；

（10）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动工作的通知》，2023 年 10 月 10 日；

（11）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环发〔2022〕8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22 年 1 月 27 日；

（12）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12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2022 年 2 月 21 日；

（13）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17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22 年 3 月 8 日；

（14）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1〕40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的通知》，2021 年 9 月 16 日；

（15）中共安徽省委文件 皖发〔2021〕19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2021 年 8 月 9 日；

（16）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 皖长江办〔2019〕18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8 日；

（17）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17〕25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区范围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30 日；

（18）《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9）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1 年 6 月 17 日。

（20）《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1）《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2）《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7月6日；

（23）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的通知》，合政〔2018〕142号，2018年12月4日。

（24）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动工作的通知》，2023年10月10日。

1.2.3 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9）《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564-2010）；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

（12）《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14）《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25180-2010）；

（15）《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19）《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012-2021）；

（2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21）《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HJ25.5-2018）；

（22）《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1.2.4 项目相关资料

（1）《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5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肥西县城市管理局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29号），2023年5月17日；

（3）《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11340123732993482R001V）；

（4）《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备案编号为3400123-2024-009-M）；

（5）垃圾渗滤液暂存方式变动可行性论证专家意见；

（6）筛分团粒处置方案专家咨询会意见；

（7）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 变动情况

2.1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表 2.1-1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存量垃圾堆体治理工程	存量垃圾堆体开挖与渗滤液抽排	垃圾开挖	填埋场整体划分为清挖 1 区和清挖 2 区，其中清挖 1 区占地面积约 2.43 万 m^2，开挖方量共 33.37 万 m^3；清挖 2 区占地面积约 4.57 万 m^2，开挖方量共 70.07 万 m^3。第一步对挖 1 区垃圾堆体整体自北向南方向按 4m 一级的平台逐层进行分区层清挖；第二步对清挖 2 区垃圾堆体自北向南方向按 4m 一级的平台逐层进行分区开挖；日开挖区域面积控制在 2000m^2，开挖深度控制在 4m 以内。	对清垃圾堆体整体自北向南方向按 4m 一级的平台逐层进行分区层清挖，控制日开挖面积，控制开挖深度。	与环评一致
			渗滤液抽排	采用设置抽排井的方式，由渗滤液收集竖井、渗滤液导排管、渗滤液处理设施组成。填埋场的渗滤液抽排井平均深度为 15m，共设置 69 个渗滤液抽排井。每座抽排井内设潜水泵 1 台，堆体内的渗滤液经泵抽提后，送至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在筛分区域东侧设置截水沟用于截流地表水和地下水。施工期渗滤液产生量约为 3.8 万 m^3	项目利用施工基坑收集渗滤液，经水泵抽提至垃圾渗滤液储存罐暂存，送至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地面以上垃圾处置	填埋场环场道路地面以上垃圾体量为52.34万m^3，为2017年-2020年期间所填埋的生活垃圾，该部分垃圾降解程度低，垃圾有机质相对较高，直接送周边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填埋场环场道路地面以上垃圾直接送周边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已完成清运	与环评一致
		地面以下垃圾处置	筛分工程	建设1座筛分车间，占地面积4000m^2，设置2条处理规模为1000m^3/d生活垃圾筛分线，筛分处理生活垃圾2000m^3/d	已建设1座筛分车间，占地面积4000m^2，设置2条处理规模为1000m^3/d生活垃圾筛分线，筛分处理生活垃圾2000m^3/d	与环评一致
			筛分产物处置工程	筛分出轻质筛上物约22.3万m^3，将轻质筛上物送至周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在筛分车间北侧设置轻质物和腐殖土临时倒运场，倒运场占地面积3700m^2，最大储存量约为7000m^3；腐殖土约19.1万m^3，外运至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回填；玻璃2.0万t、金属1.1万t，临时堆放于无机骨料暂存区，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骨料9.7万m^3临时堆放于无机骨料暂存区，在垃圾堆体开挖验收后回填；人工分拣出的少量废电池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筛分出轻质筛上物送至周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主要包括：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霍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寨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庐江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舒城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筛分车间内西北角设置轻质物暂存区；筛分车间北侧设置腐殖土临时倒运场，腐殖土外运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回填；少量金属，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骨料临时堆放于无机骨料暂存区，拟外运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填埋；目前尚未分拣出废电池，后期产生后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腐殖土去向发生变化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渗滤液产物处置工程	渗滤液暂存	依托飞灰填埋区容积为 5.0 万 m^3 临时渗滤液存放池	新建 3 个 50m^3 的垃圾渗滤液储存罐和 1 个 7600m^3 的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垃圾渗滤液暂存方式变动可行性论证》专家咨询会论证	渗滤液暂存方式发生变化
			渗滤液处理	依托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最大处理能力为 800m^3/d，本项目可利用处理规模为 400m^3/d，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膜（NF）系统+反渗透膜（RO）系统”，出水通过污水管网回输至本场地总排口，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	依托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出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修复		场地内地下水其他污染指标采用监控自然衰减技术，场地内现状共 8 个监测井，用于监测地下水水质达标情况		场地内实际建设 8 个地下水监测井，其中库区南侧有 1 个地下水监测井被污泥干化项目占用，该监测井利用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地下水监测井	地下水监测井位置变化
	生态修复工程		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存量垃圾处置完成后，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区坝等构筑物进行拆除；通过对场地清挖坑底、回填、夯实等处理，回填质量控制与检测合格后进行景观地形整理，种植草籽、灌木、乔木等		目前还处于垃圾清运阶段，生态修复尚未开展	未实施
公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用水量 17.51m^3/d		市政供水	与环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水排放系统	雨水经现有雨水管网排至场外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经现有雨水管网排至场外市政雨水管网	评一致
		污水排放系统	库区系统采用设置抽排井的方式，由渗滤液收集竖井、渗滤液导排管、渗滤液处理设施组成。垃圾堆体在施工开挖过程中形成的裸露表面，视情况采取临时覆盖并在边沿设置砌石排水沟，以利于坡面径流、地下水流等的通畅排出。开挖单元设置集水坑、临时排水沟等措施保证及时排水；渗滤液、车间地面冲洗水、骨料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均进入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出水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	项目垃圾堆体在施工开挖过程中形成的裸露表面，视情况采取临时覆盖，并及时抽排膜面积水；利用施工基坑收集渗滤液并及时抽排；渗滤液、车间地面冲洗水、骨料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均进入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出水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利用现有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区		场地内现有 1 座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400m^2	现有 1 座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400m^2	
	厂内运输道路		利用现有环场道路，同时在清挖区域设置运输坡道	用现有环场道路，清挖区域设置运输坡道	
施工场地	轻质物及腐殖土临时倒运场		在筛分车间北侧设置轻质物和腐殖土临时倒运场，倒运场占地面积 3700m^2，地表铺设防渗层，周边设置排水沟，垃圾及筛分产物暂存期间采用厚度为 1.0mmHDPE 膜形式进行临时覆盖	筛分车间内西北角设置轻质物暂存区，筛分车间北侧设置腐殖土临时倒运场，倒运场占地面积 3700m^2，地表铺设防渗层，周边设置排水沟，垃圾及筛分产物暂存期间采用厚度为 1.0mmHDPE 膜形式进行临时覆盖	与环评一致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骨料暂存区		填埋场西侧和北侧设骨料暂存区，地表铺设防渗层，周边设置排水沟，面积合计为 24410m^2	筛分车间北侧设骨料暂存区，地表铺设防渗层，周边设置排水沟，面积合计为 24410m^2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排水管网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雨水经现有雨水管网排至厂外市政雨水管网，开挖单元设置集水坑、临时排水沟等措施保证及时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现有雨水管网排至厂外市政雨水管网，开挖单元设置集水坑、临时排水沟等措施保证及时排水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渗滤液、筛分车间冲洗水、骨料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均依托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最大处理能力为 800m^3/d，本项目可利用处理规模为 400m^3/d，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膜（NF）系统+反渗透膜（RO）系统”，出水通过污水管网回输至本场地总排口，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农灌渠，汇入派河	生活污水、渗滤液、筛分车间冲洗水、骨料冲洗水、初期雨水等依托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最大处理能力为 800m^3/d，本项目可利用处理规模为 400m^3/d，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膜（NF）系统+反渗透膜（RO）系统”，出水通过污水管网回输至本场地总排口，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农灌渠，汇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
		渗滤液收集暂存	依托飞灰填埋区原有的容积为 5.0 万 m^3 临时渗滤液存放池	新建 3 个 50m^3 的垃圾渗滤液储存罐和 1 个 7600m^3 的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已进行渗滤液处理暂存方式可行性论证	渗滤液暂存方式发生变化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废气处理	开挖恶臭	在填埋场四周建立喷雾除臭围幕对垃圾填埋场恶臭气体进行阻隔和分解净化；施工期场地共配置 15 台固定雾炮	填埋场四周建立喷雾除臭围幕、固定雾炮、车载式雾炮机对垃圾填埋场恶臭气体进行阻隔和分解净化；	与环评一致
		暂存区恶臭	轻质物暂存区为露天环境，一面靠筛分车间，另外三面设置喷雾除臭围幕系统，围幕系统长 200m；场区设车载式雾炮机配置 2 台，1 台用于开挖作业面臭气控制，1 台用于场区道路沿线喷洒除臭药剂	轻质物暂存区位于筛分车间内西北角，设有一套喷雾除臭围幕系统，场区设车载式雾炮机配置 2 台，1 台用于开挖作业面臭气控制，1 台用于场区道路沿线喷洒除臭药剂	与环评一致
		转运恶臭	地面以上垃圾及轻质物转运过程采用封闭车厢，按照现状生活垃圾运输路线进行运输；场地出入口设车辆清洗平台，清洗水添加除臭药液以及灭蝇辅助剂，清洗水循环使用	地面以上垃圾及轻质物转运过程封闭车厢，场地出入口设车辆清洗平台，清洗水添加除臭药液以及灭蝇辅助剂，清洗水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筛分恶臭	筛分车间内部设置除臭喷淋管路与喷嘴，将雾化的除臭液喷洒至车间空中及地面，消除车间内异味；筛分车间全封闭，车间设负压除臭系统，废气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	筛分车间内部设置除臭喷淋管路与喷嘴，将雾化的除臭液喷洒至车间空中及地面，消除车间内异味；筛分车间全封闭，车间设负压除臭系统，废气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	
		场地四周除臭	填埋场边界周长约 1200m，设置 6 套喷雾除臭围幕系统，单套喷雾除臭围幕系统控制 200m 左右；填埋场施工期配置 15 台固定雾炮，根据风向及作业区调整雾炮位置	填埋场边界设置喷雾除臭围幕系统和固定雾炮，根据风向及作业区调整雾炮位置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固废处置	筛分产生的轻质筛上物约 22.3 万 m^3，将轻质筛上物送至周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在筛分车间北侧设置轻质物和腐殖土临时倒运场，倒运场占地面积 3700m^2，最大储存量约为 7000m^3； 腐殖土约 19.1 万 m^3，外运至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回填处置；玻璃 2.0 万 t、金属 1.1 万 t，临时堆放于无机骨料暂存，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骨料 9.7 万 m^3 临时堆放于无机骨料暂存，在垃圾堆体开挖验收后回填；人工分拣出的少量废电池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筛分出轻质筛上物送至周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主要包括：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霍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寨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庐江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舒城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筛分车间内西北角设置轻质物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筛分车间北侧设置腐殖土临时倒运场，腐殖土部分外运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回填；	腐殖土去向发生变化
			少量金属，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骨料临时堆放于无机骨料暂存区，暂未外运；	与环评一致
			目前尚未分拣出废电池，后期产生后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施工及管理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送至周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包括：筛分车间、轻质物和腐殖土临时倒运场等；项目施工期依托的配电设施、水泵房等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本次不进行防渗改造	筛分车间、轻质物和腐殖土临时倒运场等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基座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飞灰填埋区原有的容积为 5.0 万 m^3 临时渗滤液存放池，兼事故池	新建 3 个 50m^3 的垃圾渗滤液储存罐和 1 个 7600m^3 的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已进行渗滤液处理暂存方式可行性论证	渗滤液应急方式发生变化

具体变动情况

（1）腐殖土去向变化

项目变动后已出厂的腐殖土运送去向由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变动为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回填。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坐标为东经：116.789379，北纬：31.672081。

根据合肥市生态红线分布图（图 1-1），项目不在合肥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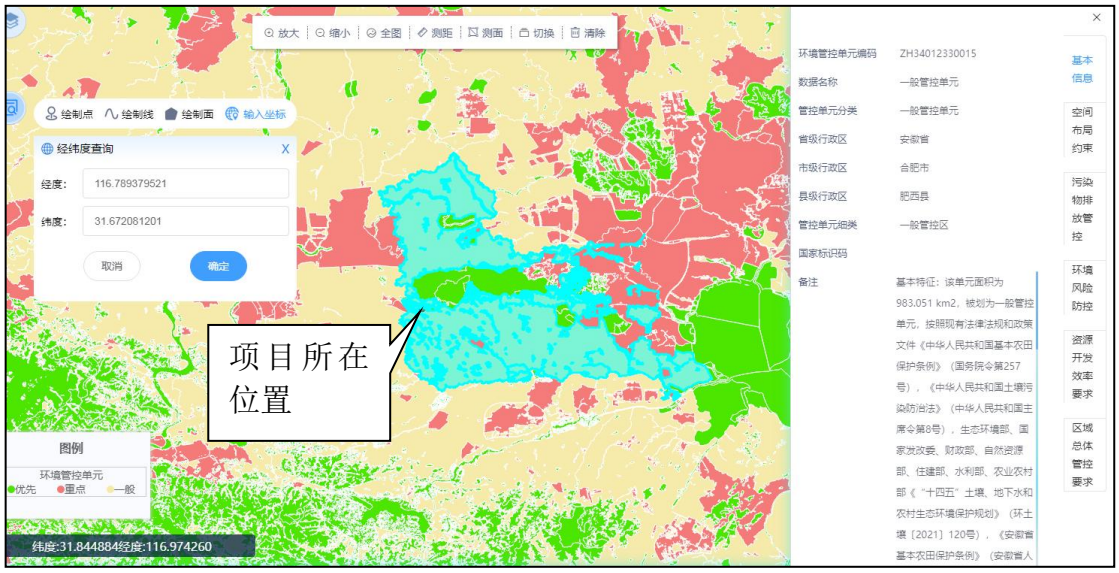


图 2-1　安徽省三线一单图

根据底图，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34012330015）。

（2）弃土消纳场所变动可行性分析

表 2.1-2　肥西县弃土消纳场所对比一览表

对比内容	紫蓬山管委会陀龙石料场弃土消纳场	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	是否可行
容纳量	约 70 万方	约 30 万方	可行
平均堆高	24m	约 15m	可行
乡镇	同意	已与肥西县山南镇金牛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	可行
选址	对选址无意见	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选址合理	可行
水土	拟同意	车辆覆盖，密闭运输，做到运输途中不跑、冒、滴、	可行

保持		漏	
运输路线	不经过禁行道路；不得超载超速行驶，减速慢行	工地出入口-024 乡道-329 省道-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废弃矿坑，不经过禁行道路，不得超载超速行驶，减速慢行	可行
车辆冲洗	车辆保证干净整洁	出场前冲洗车辆	可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后已出厂的腐殖土外送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可行。

2.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施工期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及变动情况，建设单位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下表。

表 2.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现阶段）	备注
建设地点、内容、规模		本次治理范围为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原填埋 1 区、填埋 2 区和填埋 3 区，不包含飞灰填埋场。项目施工期将填埋区划分为清挖 1 区和清挖 2 区和清挖 3 区；项目临时用地包括轻质物及腐殖土临时倒运场、无机骨料暂存场及筛分厂房，布置于清挖区南侧周边空地，其中轻质物及腐殖土临时倒运场占地面积为 3700m^2，用于轻质物的暂存、倒运，以及腐殖土的暂存和倒运；无机骨料暂存区占地面积合计为 24410m^2。场地西南侧布置飞灰稳定化暂存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池和油罐区，东南侧主要布置污水在线监测室和办公楼。	本次非重大变动项目规模、地点、性质均未变动	已按照批复落实
污染防治方案	废水	（一）加大对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垃圾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骨料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水依托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垃圾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骨料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依托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按照批复落实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现阶段）	备注
	废气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垃圾堆体开挖、筛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恶臭，以及施工扬尘及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等。 施工期合理规划开挖工序，控制裸露作业面积，减少臭气产生量，填埋场四周建立喷雾除臭围幕对恶臭气体进行阻隔和分解净化，同时采用固定雾炮和移动雾炮向作业面喷洒添加除臭剂对无组织恶臭进行阻隔和分解净化。应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杜绝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筛分车间整体封闭并保持微负压状态，内部设置除臭喷淋管路与喷嘴，筛分车间末端负压除臭系统收集的恶臭气体采用 2 套“布袋除尘+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对臭气进行集中净化处理后，经两根排气筒排放。	填埋场四周建立喷雾除臭围幕、固定雾炮、车载式雾炮机对垃圾填埋场恶臭气体进行阻隔和分解净化；运输车辆出场前冲洗，密闭运输。	已按照批复落实
			筛分车间整体封闭并保持微负压状态，内部设置除臭喷淋管路与喷嘴，筛分车间末端负压除臭系统收集的恶臭气体采用 2 套“布袋除尘+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对臭气进行集中净化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噪声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已按照批复落实
	固废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地面以上垃圾、地面以下垃圾垃圾筛分产物、清挖坑底淤泥、构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渣土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地面以上垃圾和筛分产物轻质可燃物全部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砖瓦、石砾、建筑垃圾等无机骨料回填库区;金属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电池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腐殖土送至料场矿坑回填;生态修复阶段清挖的少量淤泥鉴定合格后作为场地覆土。	地面以上垃圾和筛分产物轻质可燃物全部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已按照批复落实
			砖瓦、石砾、建筑垃圾等无机骨料临时堆放于无机骨料暂存区；	已按照批复基本落实
			目前人工分拣出少量金属，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电池暂未产生，产生后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按照批复基本落实
			腐殖土去向发生变化；腐殖土送外运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废弃矿坑回填，变动后部分外运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回填	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现阶段）	备注
			目前尚未进入生态修复阶段，尚未产生清挖淤泥。	未实施
	地下水	（五）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筛分车间、轻质物及腐殖土暂存场、污水输送管沟、骨料暂存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设备和管线采用地上敷设安装，降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风险。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内共设置了 8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筛分车间、轻质物及腐殖土暂存场、污水输送管沟、骨料暂存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备和管线采用地上敷设安装，降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风险。场地内共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制定了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按照批复落实
			监测井数量发生变化；场地内实际建设 8 个地下水监测井，其中库区南侧有 1 个地下水监测井被污泥干化项目占用，该监测井利用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地下水监测井	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环境风险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本项目按照厂界外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你单位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防护范围内规划建设与环境要求不相容的建设项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厂界外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未建设与环境要求不相容的建设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号：3400123-2024-009-M	已按照批复落实
			渗滤液收集暂存前期依托现有的容积为 5.0 万 m^3 临时渗滤液存放池，后期新建 3 个 50m^3 的垃圾渗滤液储存罐和 1 个 7600m^3 的垃圾渗滤液储存池。	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垃圾渗滤液暂存方式变动可行性论证》专家咨询会论证
	其他	（七）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规范排污口建设	已按照批复落实

2.3 建设项目性质

2.3.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行业类别，项目变动前属于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项目变动后，项目仍属于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项目变动后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中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从项目性质上分析，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建设项目规模

2.4.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处置和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不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从生产规模看，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4.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分析

首先，根据 2.2.1 中分析，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其次，第一类污染物是指能在环境或动植物体内蓄积对人体健康产生长远不良影响者。第一类污染物共 13 类：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_5、SS、NH_3-N、总氮、总汞、总镉、总铬、总砷。包含第一污染物，但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综上，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2.4.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

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合肥市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海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17 日对农灌渠、潜南干渠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显示，农灌渠、潜南干渠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22）中 III 类水质要求。

因此项目变动不需要对照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进行分析。

2.4.4“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分析

根据项目报告书及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现状属于施工期，不考虑总量。

项目生产规模不变，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量增加 10%及以上的”这一变动。

2.5 建设项目地点

2.5.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分析

根据《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变动前建设地点位于位于肥西县花岗镇蔡冲村新街村民组，南距金寨南路（国道 206）约 2.3km，项目变动后建设地点仍位于位于肥西县花岗镇蔡冲村新街村民组，南距金寨南路（国道 206）约 2.3km，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前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对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治理工作，主要治理内容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 103.44 万立方米采用“开挖+焚烧+渗滤液处理+筛分综合利用+生态恢复”工艺进行治理，包括垃圾堆体治理（垃圾堆体清挖工程、筛分工程、筛分产物处置工程、渗滤液处理工程)、场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生态恢复以及相关的安全环保及公用配套工程等。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项目环评及其

批复文件中防护距离不变，且项目平面布置变动后未新增敏感点。

故项目变动后不属于“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

2.6 项目生产工艺

2.6.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分析

项目变动后工序基本不发生变化，仅筛分及处置工艺原理发生少许，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一、变动前生产工艺

本项目地面以上垃圾开挖后直接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地面以下垃圾开挖后则拟选用 2 条处理规模为 1000m^3/天生活垃圾筛分线，将混合垃圾筛分为可燃物（筛上轻质物）、腐殖土（＜20mm）、无机骨料（≥20mm）、废金属等。

筛分工艺流程为：

①将开挖后的垃圾运送到筛分设备处，倒入进料斗，将大体积建筑垃圾及其他不能直接筛分处理的垃圾通过预筛分机进行预筛分，大骨料直接通过预筛分机出料，大尺寸轻质物通过皮带传送至出料口；

②传输皮带机上悬挂磁选机，将组分中铁磁器进行剔除；

③磁选机出料接入变径滚筒筛，滚筒式筛分可将陈腐垃圾通过粒径筛分，分出小于 20mm 的筛下物（即腐殖土）和大于 20mm 的筛上物，其中大于 20mm 的物料进入风选机。风选机将物料中轻质物同砖瓦石块等小骨料进行分离，骨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骨料暂存区域；轻质物于场内轻质物暂存区暂存。

筛分车间整体封闭，保持微负压状态，车间负压废气 G3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④在筛分车间附近设置轻质物临时倒运场，轻质筛上物送至周边已建成的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筛分产生的腐殖土部分（19.1 万 m3）送至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本项目设腐殖土暂存区，未及时清运的腐殖土需采用厚度为 1.0mmHDPE 膜形式进行覆盖。建筑垃圾及其他惰性物质如砖头、混凝土块、炉渣等，此类物质本身属于无污染物质，筛分后表面附着少量腐殖土对生态环境不构成威胁，筛分后的无机骨料方量为 9.7 万 m3 临时堆放于无机骨料暂存区，在垃圾堆体开挖结束后回填垃圾坑体。本项目垃圾处理过程中分选的少量玻璃和金属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预处理人工分拣产生的废电池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地面以上存量垃圾堆体治理工程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下图；地面以下存量垃圾堆体治理工程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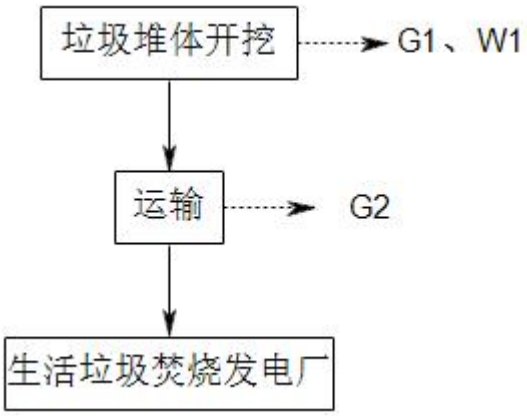


图 2-2　地面以上存量垃圾堆体治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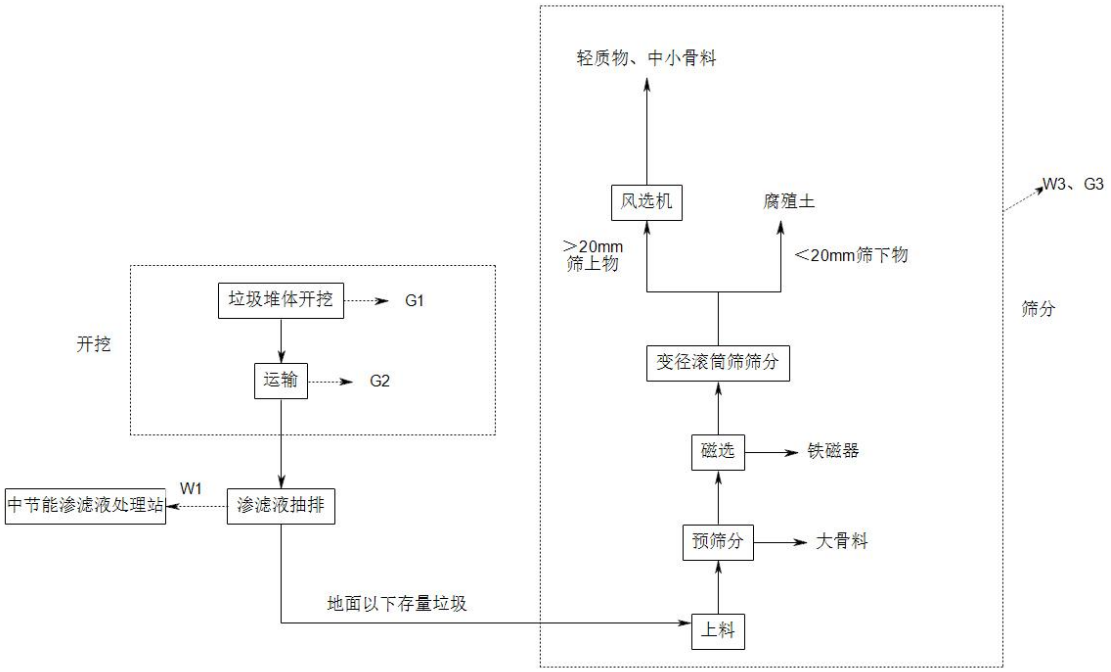


图 2-3　地面以下存量垃圾堆体治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变动后工艺流程

本项目地面以上垃圾开挖后直接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地面以下垃圾开挖后则拟选用 2 条处理规模为 1000m³/天生活垃圾筛分线，将混合垃圾筛分为可燃物（筛上轻质物）、腐殖土（＜20mm）、无机骨料（≥20mm）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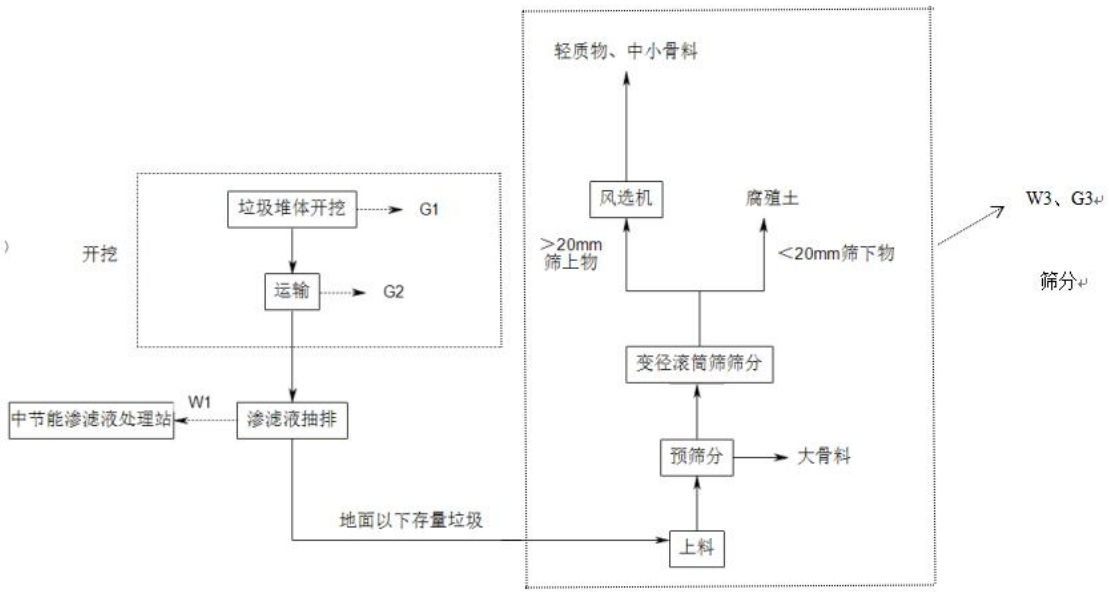


图 2-4　地面以下存量垃圾堆体治理工艺流程图

筛分工艺流程为：

①将开挖后的垃圾运送到筛分设备处，倒入进料斗，将大体积建筑垃圾及其他不能直接筛分处理的垃圾通过预筛分机进行预筛分，大骨料直接通过预筛分机出料，大尺寸轻质物通过皮带传送至出料口；骨料皮带机周围安排人员人工分拣废金属。

②传输皮带机接入变径滚筒筛，滚筒式筛分可将陈腐垃圾通过粒径筛分，分出小于 20mm 的筛下物（即腐殖土）和大于 20mm 的筛上物，其中大于 20mm 的物料进入风选机。风选机将物料中轻质物同砖瓦石块等小骨料进行分离，骨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骨料暂存区域；轻质物于场内轻质物暂存区暂存。

筛分车间整体封闭，保持微负压状态，车间负压废气 G3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③在筛分车间附近设置轻质物临时倒运场，轻质筛上物送至周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筛分产生的腐殖土外运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废弃矿坑回填，本项目设腐殖土暂存区，未及时清运的腐殖土需采用厚度为 1.0mmHDPE 膜形式进行覆盖。建筑垃圾及其他惰性物质如砖头、混凝土块、炉渣等，此类物质本身属于无污染物质，筛分后表面附着少量腐殖土对生态环境不构成威胁，筛分后的无机骨料方量为临时堆放于无机骨料暂存区，在垃圾堆体开挖结束后回填垃圾坑体。本项目垃圾处理过程中分选的少量玻璃和金属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预处理人工分拣产生的废电池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次论证主要分析工艺流程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规模不发生改变，废气产生量不变。项目变动前后填埋场四周建立喷雾除臭围幕、固定雾炮、车载式雾炮机对垃圾填埋场恶臭气体进行阻隔和分解净化；轻质物暂存区位于筛分车间内西北角，设有一套喷雾除臭围幕系统，场区设车载式雾炮机配置 2 台，1 台用于开挖作业面臭气控制，1 台用于场区道路沿线喷洒除臭药剂；地面以上垃圾及轻质物转运过程封闭车厢，场地出入口设车辆清洗平台，清洗水添加除臭药液以及灭蝇辅助剂，清洗水循环使用；筛分车间内部设置除臭喷淋管路与喷嘴，将雾化的除臭液喷洒至车间空中及地面，消除车间内异味；筛分车间全封闭，车间设负压除臭系统，废气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生

物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填埋场边界设置喷雾除臭围幕系统和固定雾炮，根据风向及作业区调整雾炮位置。

2.废水

本项目规模不发生改变，废水产生量不变。项目变动前后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水依托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处理站，出水通过污水管网回输至本场地总排口，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

3.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地面以上垃圾、地面以下垃圾筛分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1）地面以上垃圾

本项目地面以上垃圾开挖后直接送往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垃圾体量为 52.34 万 m^3。

（2）垃圾筛分产物

本项目地面以下垃圾经分捡、筛分为：无机骨料（建筑垃圾）、腐殖土、轻质可燃物、可回收物四类。

①筛分后的轻质可燃垃圾，如包括塑料、橡胶、织物、竹木等约 17.8 万 m^3，处置方式为送至周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主要包括：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霍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寨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庐江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舒城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焚烧。

②砖瓦、石砾、建筑垃圾等无机骨料约 9.7 万 m^3，处置方式为无机骨料由在垃圾堆体开挖验收后回填；分选出的金属、玻璃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筛分后的腐殖土约 19.1 万 m^3，环评建议出场前进行浸出毒性鉴定，之后外运至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回填处置。

项目变动后腐殖土于筛分车间北侧设置的腐殖土临时倒运场暂存，已出厂的腐殖土经鉴定合格后，外运送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回填。

（3）现场拆除废物

本项目存量垃圾开挖处理结束后，对场地内构筑物如筛分车间、原渗滤液处理设施、分区坝等进行拆除，拆方量约 5 万 m^3，拆除的砖瓦、石砾、建筑垃圾等无机骨料回填库区。

（4）清挖坑底淤泥、杂物

生态修复阶段清挖的少量淤泥和杂物，杂物由环卫部门处置；建议出场前对淤泥进行浸出毒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属于一般固废则直接作为场地覆土；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则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27.23t。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变动后主要原辅材料未增加，燃料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种类，工艺废水排放情况不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存在上述情形。

2.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仅腐殖土运输路线、去向发生变化。

（1）项目变动前腐殖土处置工程

a.处置去向

本项目填埋场筛分产物中腐殖土体量约 19.1 万 m^3，外运至消纳场处置。根据场地调查成果：16 项重金属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污染场地修复后土壤再利用环境评估导则》（DB11/T1281-2015）二级再利用筛选值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 建设用地土）第二类用地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筛分产生的腐殖土运送至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该消纳场距填埋场直线距离约 6km。

b.外运路线

项目可研阶段已征求肥西县公安交警大队意见，运输路线禁止由森林大道驶入环山路，禁止由环山路驶入花叶路，需要避开森林大道外国语学院等四所高校。森林大道以及四所高校位于消纳场西边紫蓬山国家森林公园的北侧，环山路位于消纳场西侧，因此填埋场至消纳场地不涉及以上禁行道路。运输路线见图 2-5，共 11.4km。



图 2-5　腐殖土场外运输路线

c.腐殖土出场检测

腐殖土主要用于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回填，出场前建议进行浸出毒性鉴定，鉴定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后外运处置，采样频次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中相关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2.7-1　腐殖土出场采样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质量（以 q 表示）（吨）	最小份样数
q≤5	5
5＜q≤25	8
25＜q≤50	13
50＜q≤90	20
90＜q≤150	32
150＜q≤500	50
500＜q≤1000	80
q＞1000	100
注：①连续产生固体废物时，以确定的工艺环节一个月内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按照表定需要采集的最小份样数。如果连续产生时段小于一个月，则以一个产生时段内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	

固体废物质量（以 q 表示）（吨）	最小份样数
②水体环境治理与修复过程产生的，需要按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水体沉积物及污染土壤等环境介质，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鉴别过程已经根据污染特征进行分类，可适当减少采样份样数，每类固体废物的采样份样数不少于 5 个。	

（2）项目变动后腐殖土处置工程情况

a.处置去向

项目变动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已出厂的腐殖土运送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该消纳场距填埋场直线距离约 28.6km。

b.外运路线

根据肥西县建筑弃土消纳场所审批表，变动后运输路线必须严格禁止山南街道进入，避开金牛街道。

项目变动后运输路线为工地出入口—024 乡道—329 省道—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不经过森林大道以及四所高校及环山路。因此填埋场至消纳场地不涉及以上禁行道路。



图 2-6　变动后腐殖土场外运输路线

c.腐殖土出场检测

项目变动后已出厂的腐殖土送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回填，出场前进行浸出毒性鉴定，鉴定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后外运处置，采样频次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中相关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2.7-2　腐殖土出场采样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质量（以 q 表示）（吨）	最小份样数
q≤5	5
5＜q≤25	8
25＜q≤50	13
50＜q≤90	20

固体废物质量（以 q 表示）（吨）	最小份样数
90＜q≤150	32
150＜q≤500	50
500＜q≤1000	80
q＞1000	100
注：①连续产生固体废物时，以确定的工艺环节一个月内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按照表定需要采集的最小份样数。如果连续产生时段小于一个月，则以一个产生时段内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 ②水体环境治理与修复过程产生的，需要按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水体沉积物及污染土壤等环境介质，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鉴别过程已经根据污染特征进行分类，可适当减少采样份样数，每类固体废物的采样份样数不少于 5 个。	

项目变动后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腐殖土运输路线、去向发生变化，但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上述“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变动情形。

2.8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8.1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筛分车间全密闭，维持车间微负压，收集的臭气通过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筛分车间整体封闭，车间内部设置除臭液除臭喷淋管路与喷嘴，将雾化的除臭液喷洒至车间空中及地面，消除车间内异味；此外筛分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筛分车间末端负压除臭系统收集的恶臭气体采用“布袋除尘+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对臭气进行集中净化处理。筛分车间臭气设计处理总风量为 160000m^3/h，拆分为 2 套 80000m^3/h 处理风量的末端除臭系统，通过 2 根高度为 15m、内径为 1.4m 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结合原环评文本和企业现状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变动前后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根据 2.4 章节分析，本项目处于施工期，不考虑总量。根据上述 2.4 章节的相关计算，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均达标。故不属于“**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没有无组织改为有组织的情况，项目生产规模、处置

和储存能力不变，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变。综上，建设项目变动后不属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导致第 1.4.1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8.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分析

项目变动后废水处理设施和排放方式不变，原环评中，项目废水包括施工期生活污水、渗滤液、筛分车间冲洗水、骨料冲洗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机械设备冷却水及洗涤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渗滤液、筛分车间冲洗水、骨料冲洗水、初期雨水由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出水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膜（NF）系统+反渗透膜（RO）系统”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派河。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机械设备冷却水及洗涤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因此，建设项目变动后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8.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分析

本项目未新增排放口，因此，项目变动后未新增主要排放口，项目变动后不属于“新增废气最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2.8.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变动后噪声、土壤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依托变动前处理措施。仅为地下水监测井数量发生变化。

现有项目建设 8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其中由于填埋区南侧地下水监测井被污泥干项目占用，该监测井利用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地下水监测井。废水污染物不发生变化，不影响环境。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因此，本项目变动后不属于“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2.8.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分析

项目变动过后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项目变动后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仅变化腐殖土的处置去向由原环评中外运至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变更为外送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不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变动前后一般固体废物排入外环境的量均为0。

（1）项目变动后运输路线上环境影响目标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运输路线主要为乡道较多，沿路村庄约为17个，项目变动后腐殖土外送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运输路线距离增加，但乡道较少，主要以国道为主，村庄数量约为15个。运输路线上环境影响目标减少，因此项目变动后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2）项目变动后弃土消纳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主要为居民点，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2.8-2　项目变动后弃土消纳场500m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17.025148	31.706851	陀龙村	居民	约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	80
	117.026848	31.708434	店塘坎	居民	约20人		E	350
	117.020357	31.708482	槽坊郢	居民	约50人		NW	100

	117.017772	31.706561	朱家洼	居民	约 30 人		W	270
	117.017015	31.710274	余小郢	居民	约 30 人		NW	400

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主要为居民点，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8-3　项目变动后弃土消纳场 500m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16.791726	31.671657	双井村	居民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	137
	116.787692	31.168996	小魏庄	居民	约 20 人		S	180
	116.784774	31.671914	大魏庄	居民	约 150 人		W	385

项目变动后由原环评中外运至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变更为外送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弃土消纳场外 500m 环境保护目标数量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故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8.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原环评主要危险物质为蕴藏在存腐垃圾堆体中甲烷、氨、硫化氢。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不发生改变。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为 350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事故水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保证事故状态下项目消防废水可以按照自流的方式进入事故水池。

项目变动过后，风险防范措施发生变化。渗滤液收集暂存前期依托现有的容积为 5.0 万 m^3 临时渗滤液存放池，后期新建 3 个 50m^3 的垃圾渗滤液储存罐和 1

个 7600m^3 的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垃圾渗滤液暂存方式变动可行性论证》专家咨询会论证。

综上，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本项目不属于“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工作等级

3.1.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生活污水、渗滤液、筛分车间冲洗水、骨料冲洗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机械设备冷却水及洗涤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渗滤液、筛分车间冲洗水、骨料冲洗水、初期雨水由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出水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膜（NF）系统+反渗透膜（RO）系统”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派河。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机械设备冷却水及洗涤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因此项目排水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废水排放量、废水中污染因子和废水排放方式均不变，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且废水最终受纳水体评价河段无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三级 B。

3.1.2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据工程分析内容并结合项目特点，选择 NH_3、H_2S、颗粒物等废气污染因子进行评价等级的确定计算。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A 推荐 AERSCREEN 估算模式将污染源带入计算，按照原环评描述,垃圾开挖无组织排放的 NH_3 占标率 Pmax 最大，为 18.05%，大于 10%。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判断标准，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应按一级开展工作。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废气排放量不变，因此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不会上升，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仍为一级。

3.1.3 噪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相关规定，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2 类地区，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建设项目所在功能区未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二级评价，故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不变。

3.1.4 环境风险

原环评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填埋气中的甲烷、氨和硫化氢，Q 值＜1。本项目环风险潜势为Ⅰ。

3.1.4.1 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M＞20；（2）10＜M≤20；（3）5＜M≤10；（4）M=5，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3.1-1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现状	企业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无	0 分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每套	无	0 分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每套（罐区）	无	0 分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无	0 分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企业涉及危	5 分

			险物质使用及贮存	
注 a：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总计				**5 分**

根据公司生产实际，按照上表评估企业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企业，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表可知，公司生产工艺得分为 5 分，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4。

3.1.4.2 风险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确定

风险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判断依据下表 3.1-2。

表 3.1-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依据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本项目属于 Q＜1 范围，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1.4.3 E 的分级确定

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对建设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1）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3.1-3。

表 3.1-3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类别	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

	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由原环评环境保护目标可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人口总数约 860 人，小于 1000 人。对照上表，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 E2。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调查，农灌渠、潜南干渠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最大流速时 24h 流经范围不会跨省。根据（HJ169-2018）附录 D 表 D.3，判定区域地表水农灌渠、潜南干渠功能敏感性为 F2。

表 3.1-4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本项目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涉跨国界的	**农灌渠、潜南干渠水体环境功能 III 类，24h 内流经范围不会跨省**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3.1-5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 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下游 10km 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 2 包括的环境保护目标**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 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表 3.1-6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根据调查，农灌渠、潜南干渠为Ⅲ类水体环境功能，最大流速时 24h 流经范围不会跨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中地表水敏感目标和功能感性分区依据，判定区域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F2，地表水功能敏感目标分级为 S3。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项目废水依托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农灌渠，汇入派河。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中派污水处理厂同时发生事故的概率极低，小于 1×10^{-6}/a。因此，拟建项目工艺废水直接外排至地表水体的概率很小。

（3）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3.1-7。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3.1-8 和表 3.1-9。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3.1-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3.1-8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a]

低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3.1-9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D3	Mb≥1.0m，K≤1.0×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Mb<1.0m，K≤1.0×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Mb≥1.0m，1.0×10^{-6}cm/s＜K≤1.0×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岩土层单层厚度。K：渗透系数。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因此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 G3。此外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岩土层单层厚度大于 1.0m 且分布连续、稳定，渗透系数 1.0×10-4cm/s≤K≤1.0×10-6cm/s，因此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综合判断，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综上所述，对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由附录 D 可知，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环境高度敏感区，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环境高度敏感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3.1.4.4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 3.1-10。

表 3.1-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行业及生产工艺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敏感程度（E）	行业及生产工艺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综上所述，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1.4.5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3.1-11。

表 3.1-1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变动后生产工艺、物料储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因此危险物质存在量和 Q 值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有所变化。

3.1.5 地下水环境

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确定其为Ⅱ类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变动后，选址和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仍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因此地下水评价等级不变。

3.1.6 土壤环境

原环评未对土壤环境现状及影响进行分析。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敏感程度划分依据，项目位于肥西

县花岗镇蔡冲村新街村民组，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存在零散居民点，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拟建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确定其为Ⅱ类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 万 m^2，占地规模属于中型。

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最终确定为二级。

3.1.7 生态环境

原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依据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据此，对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如下：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 a）、b）、c）、d）、e）、f）以外的情况，判断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变动后，选址和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不变。

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等级最终确定为三级。

3.2 评价范围

3.2.1 地表水环境

水环境评价范围为仅分析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达标可行性以及中派污水处理厂纳管可行性。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属于间接排放，根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需分析项目生产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不划定环境评价范围。

3.2.2 空气环境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为评价范围。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厂区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

域为评价范围。

3.2.3 噪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相关规定，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2 类地区，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场界外 1m 以及场界外 200m 范围。

项目变动后，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不变。

3.2.4 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主要为距离点源半径 3km 范围内。

项目变动后，根据风险评价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 H_2S、NH_3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SO_2（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60	
2	NO_2（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均值	40	
3	CO（mg/m³）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4	O_3（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5	$PM_{2.5}$（μg/m³）	24 小时平均	75	
		年均值	35	
6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μg/m³）	年均值	70	
7	H_2S（μg/m³）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8	NH_3（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未增加特征污染物，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变。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表水体农灌渠、派河、潜南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3.3-2。

表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
3	BOD5	mg/L	≤4
4	氨氮	mg/L	≤1.0
5	总磷	mg/L	≤0.2
6	石油类	mg/L	≤0.05
7	溶解氧	mg/L	≥5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9	镉	mg/L	≤0.005
10	铅	mg/L	≤0.05
11	六价铬	mg/L	≤0.05
12	砷	mg/L	≤0.05
13	汞	mg/L	≤0.0001

项目变动后，本项目有关水体未变，水体功能没有变化。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3。

表 3.3-3　声环境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未变。

3.3.4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原环评描述，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评价项目标准值见表3.3-4。

表 3.3-4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5～8.5	18	铝（mg/L）	≤1.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19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3	嗅和味	无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4	浑浊度（NTU）	≤3	21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mg/L）	≤3.0
5	肉眼可见物	无	22	氨氮（以 N 计）（mg/L）	≤0.50
6	钠（mg/L）	≤200	23	硫化物（mg/L）	≤0.02
7	氯化物（mg/L）	≤250	24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1.00
8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25	氟化物（mg/L）	≤1.0
9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450	26	氰化物（mg/L）	≤0.05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27	碘化物（mg/L）	≤0.08
11	硫酸盐（mg/L）	≤250	28	汞（mg/L）	≤0.001
12	铁（mg/L）	≤0.3	29	砷（mg/L）	≤0.01
13	锰（mg/L）	≤0.10	30	硒（mg/L）	≤0.01
14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	31	镉（mg/L）	≤0.005
15	群落总数（CFU/ml）	≤100	32	铅（mg/L）	≤0.01
16	铜（mg/L）	≤1.0	33	铬（六价）（mg/L）	≤0.05
17	锌（mg/L）	≤1.0	34	/	/

3.3.5 土壤环境质量

区域周边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标准；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5 及表 3.3-6。

表 3.3-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表 3.3-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烯	78-87-5	1	5	5	47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䓛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前，施工期废气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表 3.4-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H_2S	/	15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_3	/	15	4.9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5	2000	2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注：26 米高度排放速率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出。

项目变动后，废气执行标准不发生变化。

3.4.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垃圾渗滤液、地面保洁废水、骨料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经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标准及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GB16889-2008 表 2 中限值	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6-9
2	SS（mg/L）	30	/
3	六价铬（mg/L）	0.05	/
4	色度（度）	40	/
5	BOD_5（mg/L）	30	160
6	COD（mg/L）	100	340
7	总铅（mg/L）	0.1	/
8	总镉（mg/L）	0.01	/
9	氨氮（mg/L）	25	30
10	总铬（mg/L）	0.1	/
11	总汞（mg/L）	0.001	/
12	总氮（mg/L）	40	40
13	总砷（mg/L）	0.1	/
14	总磷（以 P 计）（mg/L）	3	3
15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

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种类不变，废水排放标准不变。

3.4.3 噪声排放标准

原环评中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无噪声源，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变动后，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不变，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标准。

3.4.4 固废

原环评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的暂存及污染控制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暂存、控制。

项目变动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执行标准不变。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后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预测值（kg/h）	实测值（kg/h）	标准值	变化情况（t/a）	达标情况
G3	地面以下垃圾开挖、筛分阶段（18 个月）	筛分废气	DA001	NH_3	0.031	0.169	4.9	+0.138	达标
				H_2S	0.001	0.00452	0.33	+0.00352	达标
				颗粒物	0.041	0.0409	3.5	-0.0001	达标
				臭气浓度	410.7（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达标
			DA002	NH_3	0.031	0.108	4.9	+0.077	达标
				H_2S	0.001	0.004	0.33	+0.003	达标
				颗粒物	0.041	0.045	3.5	+0.004	达标
				臭气浓度	410.7（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达标

本项目变动前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效率未发生变化，废气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4.1.2 弃土消纳场变动后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变动后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总产生量（m^3）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总产生量（t）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总排放量（t）
1	垃圾渗滤液	37862	pH	6~9	/	连续排放	依托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填埋场总排口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废水量 47121.2m^3	COD	18.71	0.88
			COD	15000	576.93			BOD5	8.1	0.38
			BOD5	2000	75.72			氨氮	0.08	0.0038
			氨氮	2000	75.72			总氮	2	0.094
			总氮	2500	94.66			SS	0.6	0.028
			SS	500	18.93			总汞	0.00004	1.88E-06
			总汞	0.0051	0.00019			总镉	0.00002	9.42E-07
			总镉	0.0024	0.00009			总铬	0.01877	0.00088
			总铬	2.5824	0.098			总砷	0.00004	1.88E-06
			总砷	0.0051	0.00019					
2	筛分车间保洁废水	891	COD	250	0.22	连续排放				
			BOD5	100	0.089					
			SS	400	0.36					
3	初期雨水	6190.2	COD	250	1.55	间歇排放				
			BOD5	150	0.93					
			SS	200	1.24					
			氨氮	30	0.19					

序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总产生量（m^3）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总产生量（t）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总排放量（t）
4	生活污水	2178	COD	350	0.76	间歇排放		/	/	/
			BOD5	250	0.54			/	/	/
			SS	200	0.44			/	/	/
			氨氮	35	0.076			/	/	/
5	车辆冲洗水	3712.5	COD	300	1.11	不排放	回用，不外排	/	/	/
			SS	200	0.74			/	/	/

注：筛分车间保洁废水产生周期按照 18 个月计算，生活污水产生周期按照 3 年计算，车辆冲洗水产生周期按照 30 个月计算，年工作时长按照 330 天计；初期雨水按照 3 年计算

本项目变动前后项目排水未发生变化，主要包括包括施工期生活污水、渗滤液、筛分车间冲洗水、骨料冲洗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机械设备冷却水及洗涤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渗滤液、筛分车间冲洗水、骨料冲洗水、初期雨水由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出水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膜（NF）系统+反渗透膜（RO）系统”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派河。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机械设备冷却水及洗涤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围地表水质量现状。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仅引起腐殖土、轻质物运输路线上声环境影响的变化。项目变动后运送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运输路线为工地出入口—024 乡道—329 省道—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严格禁止山南街道进入，避开金牛街道。途径路段人员较少，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原环评声环境影响的结论。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后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不发生改变，部分固废去向和处理方式有所变动，原环评筛分产生的轻质筛上物约 22.3 万 m^3，送至周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腐殖土约 19.1 万 m^3，外运至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回填处置；玻璃 2.0 万 t、金属 1.1 万 t，临时堆放于无机骨料暂存区，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骨料 9.7 万 m^3 临时堆放于无机骨料暂存区，在垃圾堆体开挖验收后回填。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变动后腐殖土去向发生变化，已出厂的腐殖土进行浸出毒性鉴定后，外运至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回填，变动为外运送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回填。

表 4.4-1　腐殖土检测报告一览表

项目	样品编号		WT2512050001	WT2512050002	WT2512050003	WT2512050004	WT2512050005	WT2512050006	WT2512050007	WT2512050008	WT2512050009	WT2512050010	WT2512050011
	样品名称		FZT-11	FZT-12	FZT-13	FZT-14	FZT-15	FZT-16	FZT-17	FZT-18	FZT-19	FZT-20	FZT-21
	样品状态		褐色、块状、土壤	褐色、块状、土壤	褐色、块状、土壤	褐色、块状、土壤	褐色、块状、土壤	褐色、块状、土壤	褐色、块状、土壤	褐色、块状、土壤	褐色、块状、土壤	褐色、块状、土壤	褐色、块状、土壤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32	8.19	8.23	8.19	8.14	8.19	8.18	8.16	8.19	8.19	8.17
六价铬	mg/kg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镉	mg/kg	0.010	0.119	0.139	0.112	0.109	0.134	0.106	0.093	0.089	0.154	0.137	0.100
氯甲烷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䓛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芘													
萘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胺	μg/kg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汞	mg/kg	0.002	0.134	0.138	0.161	0.136	0.140	0.165	0.131	0.156	0.147	0.195	0.158
砷	mg/kg	0.01	8.26	9.16	13.0	11.3	11.5	13.6	10.9	11.1	9.55	10.6	9.66
铜	mg/kg	1	30	31	33	31	33	31	36	31	32	40	33
铅	mg/kg	10	29	37	28	33	34	31	34	31	34	37	34
镍	mg/kg	3	28	28	28	32	29	27	30	29	30	26	28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2、土壤检测结果以干基计。												

根据上表可知，已出场的腐殖土进行浸出毒性鉴定，鉴定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因此外运送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回填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变动前后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排入外环境的量均为0，不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的结论。

4.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变动后，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以及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各类化学物质进行辨识，主要危险物质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填埋气中的甲烷、氨和硫化氢。

项目变动后，未新增风险物质，同时风险物质厂区存在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因此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原环评风险评价结论。

4.6 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变动后，项目主要污染源均产生于施工期，营运期无废水、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 结论

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规模没有发生改变，项目废气种类不变，废气产生量不变。筛分车间恶臭处理方式不变，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达标。废水的产生种类及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噪声源种类、数量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变动；环境风险等级未增加，环境防范设施未发生变化。

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变，变动后环境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未突破原环评文件中论述的影响水平及范围，原环评文件的结论依然有效、可行。

表 5-1　重大变动判断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得到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产能不变，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变动后，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	项目变动后，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位于环境环境质量达标区；废水第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工艺	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腐殖土运输路线、去向发生变化，但未导致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量不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地下水监测井因被占用，该监测井利用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地下水监测井，并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各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部分变化，腐殖土去向发生变化，外运至紫蓬山管委会陀龙村陀龙石料场矿坑回填处置变动为已出厂的腐殖土外运至山南镇金牛社区双井村弃土消纳场回填。并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发生变化，由依托飞灰填埋区容积为 5.0 万 m^3 临时渗滤液存放池变更为新建 3 个 50m^3 的垃圾渗滤液储存罐和 1 个 7600m^3 的垃圾渗滤液应急池，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垃圾渗滤液暂存方式变动可行性论证》专家咨询会论证；	否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